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泽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万泽股份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万泽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12日、7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6-076）。经进一步明确，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6-081）；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6、2016-088、2016-089）；201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图南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特种不锈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军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图南股份，证券代码：832729）。

万柏方先生目前持有图南股份 39.06% 股权，万金宜先生目前持有图南股份 7.79% 股权。万金宜先生与万柏方先生系父子关系，且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图南股份 46.85% 股权，是图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现金购买图南股份部分股权，并对图南股份进行现金增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交易方案核心条款仍处于沟通谈判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目前，公司已与图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先生与万金宜先生以及图南股份部分其他股东袁锁军先生、万捷先生等签订《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意向协议》，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督促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4、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亦需进一步商讨，导致公司不能在2016年10月11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交易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经万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若上述提案获得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晚将在2017年1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1月11日恢复交易，同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上述提案未获得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10月11日前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或发布终止公告并按期复牌，若公司发布终止公告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万泽股份与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万泽股份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五、华创证券关于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华创证券核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细化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万泽股份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万泽股份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万泽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华创证券认为万泽股份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具有合理性。万泽股份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华创证券将督促万泽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3日